西安通报13起违规校外培训处罚情况

本报讯(记者 张彦刚)4月29日,记者从西安市教育局了解到:近期西安市新城区、碑林区、莲湖区、雁塔区、灞桥区、高陵区充分发挥“双减”协调机制作用,持续加大多部门联合执法力度,依法依规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校外培训机构集中整治工作阶段性成效显著,西安市“双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近日通报了13起违规校外培训行为处罚情况。

谢某某,以个人名义在莲湖区丰盛园20号楼三单元二楼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莲湖区联合行动组现场约谈机构负责人,责令立即停止违规培训行为,退还所收费用。并对当事人作出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优你可安亲以托管名义在莲湖区枣园街道馥桂园商铺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莲湖区联合行动组现场约谈机构负责人,责令立即停止违规培训行为,退还所收费用。并对当事人作出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莲湖区汉城南路华东万锦城购物中心五层,西安莲湖秦学伊顿教育培训中心因收费不规范,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莲湖区联合检查组对该机构进行立案调查,警示约谈机构负责人,要求退还所收费用。并对该机构作出罚款7935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莲湖区汉城南路西侧旭景新港10号楼五层,西安莲湖群悦培训中心因收费不规范,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莲湖区联合检查组对该机构进行立案调查,警示约谈机构负责人,要求退还所收费用。并对该机构作出罚款7659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莲湖区汉城南路153号一楼,西安育人培训中心因收费不规范,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莲湖区联合检查组对该机构进行立案调查,警示约谈机构负责人,要求退还所收费用。并对该机构作出罚款69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彭某,以个人名义在高陵区北街十字西侧民房内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高陵区联合行动组现场约谈机构负责人,责令立即停止违规培训行为,退还所收费用。并对当事人作出罚款39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邵某,以个人名义在高陵区西环城路中段民房内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高陵区联合行动组现场约谈机构负责人,责令立即停止违规培训行为,退还所收费用。并对当事人作出罚款24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西安市新城区建通乐学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在西七路285号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新城区联合行动组现场约谈机构负责人,责令立即停止违规培训行为,退还所收费用。并对该机构作出罚款286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西安市新城区博朗学寓托中心在新城区卫星路东兴科技大厦二层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新城区联合行动组现场约谈机构负责人,责令立即停止违规培训行为,退还所收费用。并对该机构作出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雷某某,以个人名义在灞桥区柳烟路浅水湾1004号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灞桥区联合行动组现场约谈负责人,责令立即停止违规培训行为,退还所收费用。并对当事人作出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冯某,以个人名义在雁塔区南二环东段翔园大厦内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雁塔区教育局约谈机构负责人,责令立即停止违规培训行为,退还所收费用。并对当事人作出罚款1014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李某,以个人名义在雁塔区南二环东段西北新闻大厦内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雁塔区教育局约谈机构负责人,责令立即停止违规培训行为,退还所收费用。并对当事人作出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李某某,以个人名义在碑林区御城龙脉南区北门西侧商业裙楼三楼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碑林区教育局约谈机构负责人,责令立即停止违规培训行为,退还所收费用。并对当事人作出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乾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乾自然资告[2024]06号

经乾县人民政府批准,乾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六(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宗地坐落	宗地面积(㎡)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QX2023-01-02	福银高速乾县引线北侧	3798	工业用地	≥1.0	≥40%	≤15%	50	103	40
QX2023-11-02	县城好畤路东侧	24146	工业用地	≥1.1	≥40%	≤15%	50	707	220
QX2024-04	县城好畤路东侧	33676	工业用地	≥1.1	≥40%	≤15%	50	920	280
QX2024-05	县城好畤路东侧	23216	工业用地	≥1.1	≥40%	≤15%	50	690	210
QX2024-07	县城好畤路东侧	29557	工业用地	≥1.1	≥40%	≤15%	50	807	245
QX2023-05-02	县城西侧107省道与乾坤大道十字东北角	18522	商业服务业用地	1.2≤R＜3.5	≤50%	≥20%	40	1325	400

注:其中QX2023-01-02、QX2023-11-02、QX2024-04、QX2024-05、QX2024-07五宗地拟以“标准地”方式出让,相关指标要求详见《出让文件》。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仅单独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宗地的有关资料和具体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29日到陕西信达国际拍卖有限公司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29日到陕西信达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4年5月29日16时。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陕西信达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在2024年5月29日17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西安市雁南四路98号唐隆国际酒店三楼会议室。挂牌时间为:2024年4月21日9时--2024年5月31日10时30分;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在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确定竞得人;

(二)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联合竞买;

(三)本次挂牌出让只接受书面报名,不接受电话、口头等其他方式报名;

(四)本公告如有变动,以《挂牌出让文件》为准;

(五)报名时申请人必须提交以下资料:

(1)竞买申请书;

(2)企业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机构申请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机构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自然人申请的,应提交自然人身份证;

(3)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

(5)竞买人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6)其他须提交的资料;

(7)以上资料一式三份,查原件,留复印件。

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9栋1704室

联 系 人:任先生

联系电话:029-87423819 13629276081

乾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4月30日

礼泉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礼自然告字【2024】2号

经礼泉县人民政府批准,受礼泉县自然资源局委托,陕西天龙国际拍卖有限公司以公开公告方式出让1宗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BZ-LQ2024-4号	宗地总面积:	66667平方米	宗地坐落:	位于西张堡镇西刘村、东临村
出让年限:	50年	容积率:	大于1	建筑密度(%):	不小于40
绿化率(%):	不大于15	建筑限高(米):			
主要用途:	工业用地	区位	郊区		
土地用途明细	用途名称	面积	土地级别		
	工业用地	66667平方米	十四级		
投资强度:	万元/公顷	保证金:	2601万元	估价报告备案号	6113624BA0003
现状土地条件:现状出让					
备注:BZ-LQ2024-4号宗地以“标准地”出让,相关指标要求详见《出让文件》。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除法律、法规和其他政策性文件另有规定及存在土地违法行为尚未结案、在以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活动中有违约行为的单位外,均可参加竞买。须独立竞买,不可以联合竞买。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公开公告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公开公告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20日到陕西天龙国际拍卖有限公司(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21层)获取公开公告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20日到陕西天龙国际拍卖有限公司(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21层)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16时00分。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会同陕西天龙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在2024年5月20日17时0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公告活动定于2024年5月21日11时00分在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21层会议室进行。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一)本次挂牌(拍卖)出让以采用增价方式公开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受让人。截止2024年5月20日16:00前报名超过三家(含三家)为拍卖出让,报名不足三家转为挂牌出让。进入挂牌程序后,若在挂牌期内报名超过三家仍按挂牌程序出让。(二)本次公开出让宗地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20日16:00前到陕西天龙国际拍卖有限公司索取出让文件、咨询相关信息、领取资料、查看标的并交纳竞买保证金。若转为挂牌出让,则索取出让文件、咨询相关信息、领取资料、查看标的以及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时间延长至2024年5月28日16:00。接受竞买申请及签署出让文件的具体时间为:上午9:00至下午17:00;地点:陕西天龙国际拍卖有限公司。(三)交纳竞买保证金账户:由礼泉县自然资源局指定。(四)经审核,具备申请条件且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的申请人,礼泉县自然资源局及陕西天龙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在2024年5月20日17:0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进入挂牌出让程序后,竞买资格确认时间顺延至2024年5月28日17:00。(五)拍卖时间及地点:拍卖时间:2024年5月21日11:00。拍卖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21层会议室。(六)挂牌时间及地点:挂牌时间:2024年5月21日9:00至2024年5月30日15:00(节假日正常工作)。挂牌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21层会议室。

八、联系方式: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21层。联系电话:张先生 15829252620

礼泉县自然资源局 陕西天龙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拍 卖 公 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4年5月8日上午10时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l23.org.cn),公开举行拍卖会。一:标的:废旧办公物资、设施一批。二:展示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拍卖会前一日(节假日除外)。三:展示地点:神木市域内(11个站点)。四:报名时间:2024年5月7日17时前(节假日除外)。五:其它事项:凡具有废旧物资回收、相关材质经营、加工、生产的企业及企业法人均可参与竞买,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万元,保证金以款项确认到账时间为准:报名方式:登录中拍平台APP→选择拍卖企业→搜索“陕西德凯泰拍卖有限公司”→选择标的,注册账号→登录报名(阅读竞买须知、标的介绍、重要提示、注意事项等)→缴纳保证金。重要提示:因标的存放地较分散,因此标的踏勘时,请提前预约。如拍卖时间及地点有调整,请关注本公司公众号平台。标的踏勘预约电话:18629183133王先生;拍卖咨询电话:18609129896李先生;公司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紫薇御苑南门。

陕西德凯泰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拍 卖 公 告

陕西开源2024春季艺术品拍卖会即将举行,拍卖标的全系中国书画,总数量256件,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预展时间2024年5月7-8日9:00-18:00;拍卖时间2024年5月9日13:00,展拍地址:西安斯瑞特国际酒店二楼永宁厅,咨询电话:18191751318

陕西开源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第八采油厂2024年定边区域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见在榆林网(https://www.zaiyulin.com/2024/0426/17141037 4624291.html),可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机构查阅报告书或反映意见。(2)联系方式如下:①建设单位: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八采油厂;联系人员:李主任;联系电话:029-86503477;通讯地址:榆林市定边县北环路与西环路交叉口长庆生产基地第八采油厂产建项目组。②评价单位: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宋工;联系电话:15136186824;邮箱:453295571@qq.com;通讯地址:郑州市中兴南路嘉亿东方大厦21层。(3)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周边单位和个人。(4)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延长石油集团管道运输公司榆林原油储备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延长石油集团管道运输公司榆林原油储备库项目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示,以了解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和建议,更好的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登录榆林市公共媒体网站“在榆林网”(https://www.zaiyulin.com),浏览征求意见稿全文,或到我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位于榆林市靖边县杨桥畔镇、龙洲镇、镇靖镇,征求意见的对象主要针对上述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欢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就项目环境影响提出建议和意见。(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意见表内容、格式及填写要求以生态环境部相关要求为准,可通过以下链接下载(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传真、邮件或邮寄纸质版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公众意见表,联系方式如下:建设单位: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道运输公司;通讯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延长石油大厦七楼;联系人:李兴贵;联系电话:15891518686;环评单位:西安中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438号;联系人:吴工029-87821767;邮箱:xazdhjk@163.com。(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次公示的时间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海威财富广场二期“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公告

鉴于2023年8月1日,陕西省兴平市茂林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通过公告方式向广大海威财富广场二期业主告知办理房产证有关事宜,现为确保后续房产证办理顺利推进,本公司特再次正式登报公告,具体如下:

本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取得位于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海威财富广场二期项目不动产权证书,具备为该项目各业主办理不动产房屋所有权证相关条件,且自2023年8月1日起,本公司已正式陆续为380户业主办理个人房产证手续,若您尚未办理个人房产证,请尽快与本公司联系预约登记办理。

联系方式:029-38813872

办理地点:咸阳市兴平市海威财富广场物业二楼办公室

陕西省兴平市茂林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30日

吴起采油厂薛岔作业区贺沟单元地面集输试点工程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项目位于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吴起镇境内。项目新建薛五增压站一座,设计处理规模180m³/d;7座井场分别新建降回压撬1套;新建单井输油管线42.74km,新建集油干线8.4km。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查询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站链接:https://www.eiacloud.com/gs/list/3;同时公众可至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吴起采油厂查阅纸质报告书。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受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打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方式向建设单位进行意见反馈。建设单位: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吴起采油厂;通讯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陈塬湾;联系人:程生怀;电话:13399213436。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4年4月28日～2024年5月14日。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吴起采油厂 2024年4月30日

半导体光刻胶及关键材料研究和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公示如下内容:(一)项目概况:项目名称: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性质:改扩建;建设地点:西安经开区渭华路北段19号;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50亩,新增建筑面积52806m2,改造现有建筑物2座,新增设备435台。(二)报告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链接:https://pan.baidu.com/s/1AjJyQh1A6d1XN7fJ2LwPwQ;提取码:u4re;查阅方式和途径: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建设单位: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西安经开区渭华路北段19号;联系人:郭总;电话:15319415077;环评单位:西安东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80号;联系人:陈工;电话:18729862262;邮箱:506462543@qq.com。(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征求评价范围内所有敏感点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四)公众提出意见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纸质文件邮寄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电子文件发至邮箱。(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商 品 房 入 伙 通 知 书

尊敬的香榭庄园的业主:您所购买的由我司建设的香榭庄园项目1#、2#、3#、4#、5#、13#、14#楼商品房2024年4月30日已竣工验收、备案,请您前来办理收房手续。收房地点:香榭庄园物业服务中心(咨询电话:029-38951200)。物业相关费用于2024年5月1日起计费。陕西逸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债 权 债 务 公 告

陕西赫盛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2MACBYX7RXG,因股权转让及法人、股东变更,现对变更前债权债务税款(包括抵押和担保)和经济纠纷进行清理,请于本公司有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我司申报,逾期不报将按相关规定处理,特此公告。

陕西赫盛商贸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

关于延安市凤凰广场地下停车场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清算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我公司对延安市凤凰广场地下停车场升级改造工程(以下简称停车场)项目清算,公司经研究决定,我公司对外发布停车场项目工程的债权、债务、申报登记,审核确认程序工作公告如下:一、申报期限:本公告自2024年5月1日起至2024年5月30日止,确定为30天的债权、债务、申报登、审核确认程序工作。二、申报对象:凡与我公司及法人授权范围内在停车场项目工程范围内已签订施工合同、材料供应商人工费和机械费等合同未结算清的公司和个人。三、申报方式:债权人必须提供与我公司签订的已生效的合同,并有法定代表签名或法人授权范围内签字、盖章双方已确定认可的资料。原则上来我公司办公室登记,提交有效资料。特殊情况所提供的资料可以邮寄我公司办公室应注明联系电话。四、法律效力:申报材料经我公司登记、审核确认后,经双方及项目承包人三方确定后,签订三方付款协议书。若债权、债务人逾期未申报或申报后提交资料不完善,应在7个工作日补齐资料,未补齐资料的,我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处理。五、联系方式:联系人:许家璇,地址:西安市灞桥区纺北路园丁小区一号楼东单元10301室,邮编:710038,电话:029-83455038/18182600217,特此公告。

陕西古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